《焦作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对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点的专项规范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充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焦作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电子邮箱:jzsjtjkyk@sina.com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科（迎宾路2592号）（邮政编码454002），并在信封上注明“《焦作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附件：《焦作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7日

焦作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以下简称“停靠点”）的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上客运发展，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焦作港总体规划港区以外通航水域范围内，开展停靠点的选址、建设、营运、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停靠点是港口总体规划岸线外，由一定的通航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运船舶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设施。

第三条 停靠点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停靠点的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称县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靠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广旅、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靠点的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为停靠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建设和运营的停靠点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

1. 选址与建设

第六条 停靠点选址应符合建设发展需要，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七条 停靠点选址应当结合水生态资源、河湖岸线资源、文旅资源、陆域道路及内河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

第八条 停靠点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靠泊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储存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并应处于具备船舶安全运营条件的非碍航河段；还应当避免在取水口、桥梁、隧道临近范围内，确保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停靠点应满足客运船舶停靠安全要求，具备相应的靠泊能力和旅客接待能力，应设置遮蔽风、雨、雪的候船设施以及安全、便捷的游客上下船设施和船舶系靠泊设施，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环保、防疫、岸电和监控等设施设备。

第十条 停靠点应设置登船口导流标志、隔离栏杆等设施；完善码头边缘、楼梯、斜坡道等防滑设施、护栏及警示标志；增加相应的监护提醒牌等设施。

第十一条 配备趸船的停靠点，趸船应取得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证书，并配备消防、救生设施以及供旅客上下的安全连接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点的选址向停靠点属地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主管部门应向同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征求意见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选址意见，并根据相关程序予以公布，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停靠点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应当依法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并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停靠点，需要继续接靠客运船舶的，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技术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靠点结构和运营安全、主体结构耐久性、配套设施适用性、靠泊船型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停靠点方可继续投入使用。整个评估过程应由属地县级主管部门全程监督。评估工作完成后，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属地县级主管部门，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已建停靠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点靠泊船型的，可以按照已有实际船型运营。停靠点新增船型尺度不得超过设计船型或已有船型，需要超过的，应当履行停靠点改建或扩建程序。

1. 运营和管理

第十七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到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八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调度，并做好停靠站点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保养，保持正常状态；并应安排专人维护旅客上、下船秩序，将游客分组，错峰上下船，减少瞬时人流压力，通过广播、标识牌等手段明确提示“先下后上”原则，避免通道堵塞；按要求做好船岸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等污染物的存储、转运、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停靠站点要加强候船区域容量管控，科学合理开展上下船时段人流疏导，加强儿童安全区域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和救援保障，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各类演习演练；要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应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救助遇险人员；要合理调度船舶停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第二十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与客运船舶经营人非同一主体时，双方应当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停靠点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发生变更的，经营人应当在运营前重新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停靠点运营基本情况说明、运营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租赁或者使用协议等相关运营情况材料。

1. 安全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对运营范围内的停靠点安全负直接责任；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研判，落实风险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三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服从调度，做好停靠点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并做好汛期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扰检查或者隐匿、谎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客运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客运船舶；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四）在停靠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停靠点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相关主体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县级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检查、督促停靠点经营管理单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客运船舶系指纳入水路运输管理，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各类客船、游览船艇和载客人数12人以上（不含12人）的其他小型客运船舶。

第三十条 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帆板、游艇、渔船、不通航水域的船艇停靠设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